



改作风 办实事 优环境 安徽在行动

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开门红”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对外开放、拥抱世界的重要经济“舞台”。自2020年9月24日揭牌以来,安徽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开展长三角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率先开展产业化经费股权投资改革,紧盯外资、外贸、市场主体、经济总量四个关键指标,取得了一批显著成果。

如何推进安徽自贸区更高水平开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2月24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12月22日,安徽自贸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明确要求“建机制、抓重点、抓关键”,为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目标、厘清了思路,2个月来,各成员单位、各片区及联动创新区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合力推动自贸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实现“开门红”。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聚焦“自由便利”,

安徽自贸区在商事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开放创新制度等方面推出首创新性试点,率先开展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推动海关跨区域监管一体化;率先开展产业化经费股权投资改革、国有新型研发机构改革、长三角研发创新平台协同共建模式等。为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省自贸办会同相关部门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提出贸易、投资、物流、金融以及法治5个方面34条措施;围绕落实《商务部海关总署等8部门关于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15条措施。聚焦“项目建设”,签约入驻项目795个,协议引资额3195亿元,大众安徽新能源生产基地、蔚来中国总部、国际航空器“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奇瑞未来工厂等项目投资规模超百亿

元;今年1月,签约入驻亿元以上项目26个、协议引资额168.6亿元。

省商务厅厅长、省自贸办主任张箭介绍,盯紧外资、外贸、市场主体、经济总量四个关键指标,2021年,安徽自贸区实现进出口1540.7亿元、占全省的22.3%,实际使用外资(FDI)8.7亿美元、占全省的47.4%,新增注册企业1.3万家,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9%、高于全省平均2.5个百分点。2022年1月,新增注册企业1042家。

近期,合肥、芜湖、蚌埠片区和各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形成自贸区新一批建设成果。一批总部类、研发类项目加速落户;“无感通关”“外发加工”“集团保税”等创新举措率先实施;跨境电商领域多项试点落地见效;量子产业开放领域多项举措创新推出。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服

务保障若干措施》出台,提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实施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制度,加大对自贸区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9个方面支持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改革创新活力。

张箭表示,2022年,安徽自贸区将全面实施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方案,加速推进安徽自贸区总体方案落地,到建设两周年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有可检验的成果、有市场主体运用)80%以上。继续盯紧四个关键指标,实现GDP、利用外资、进出口增幅全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增市场主体超过1万家。深入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活动,制定完善三个片区10个重点产业改革创新诉求清单,开展产业链集成创新。深化长三角自贸区联盟建设,深化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

淮北中院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俞晓萌)日前,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下发的《关于表彰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中,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成为淮北市政法系统、全省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此前,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四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近年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普法宣传与法院职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构建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责任体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较好发挥了人民法院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维权、司法救济、预警保障、法律普及的作用。全面促进审判执行与普法融合,加强以案释法,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加强行政审判,淮北市一审行政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100%;出台“三联三解”工作方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执行宣传,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法律意识。组建法官志愿者队伍,深入机关、乡村、学校、社区、企业、单位等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形式,抓好《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发挥“一网两微一端”宣传作用,积极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线上旁听庭审和直播庭审活动,充分保障公民司法知情权。

强化农资价格监管 护农保春耕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王换)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时节,2月23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已于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强化化肥等农资价格监管,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价格秩序,确保农资价格稳定。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大型农资市场和农资生产、经营者等开展提醒告诫、行政指导,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自身价格行为,督促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加强对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用柴油等农资市场价格巡查检查;严厉查处价格欺诈、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和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职能作用,分析研判农资价格监管重点、焦点问题,及时受理农民群众维权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震慑。同时,还将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做好农资领域保价稳供工作。

反电诈宣传“零距离”



2月21日至23日,绩溪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联合上庄派出所进一步扩大反电诈宣传活动的覆盖面,结合“找错防”活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宣传活动,提醒广大群众增强自我防护意识,防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本报通讯员 首飞扬 摄



党员志愿者助力春耕

眼下正值春耕生产时节,2月21日,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十张村开展“党员进大棚 服务农企忙生产”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来到辖区农业企业帮助农民加强田间管理,助力春耕生产。 胡晓波 本报记者 张青川 摄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母婴用品店赔偿损失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张小雪)6岁的孙某将一家母婴用品店起诉到法院,只因这家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使得孙某在店内玩耍时摔伤致残。2月21日,记者从肥西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少年法庭受理此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后,通过承办法官多轮调解,让母婴用品店主认识到自己的疏忽,也让孙某的父母意识到自己的失职,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为孙某的受伤担责。

去年4月11日,孙某以及年幼的弟弟跟随母亲和奶奶去上派镇上一家母婴用品店洗澡。到母婴用品店后,母亲和奶奶带着弟弟去洗浴区,孙某一人在母婴用品店游乐区玩耍,后在滑梯栏杆处摔伤。事故发生后,孙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孙某左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孙某的家人和母婴用品店就损害赔偿协商无果,孙某诉至法院,由父母作为代理人,起诉要求母婴用品店赔偿损失10万余元。

承办法官收案后,仔细地核对了证据,原被告双方对于责任划分和赔偿数额争议较大。原告母亲认为,孩子在母婴用品店内受伤,店家未尽到保护义务,滑梯设置有一定危险性,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被告认为原告的母亲和奶奶作为家长,没有看管好孩子,对孩子受伤,家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为防止矛盾激化,承办法官通过背对背调解的形式,结合案情与《民法典》相关法条,向原被告说明公共场所经营者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承担的责任。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也应履行好对孩子的监护职

责,提高安全意识,重视安全教育,防范危险发生。

经过几番调解,双方终于对损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愿意分期支付3万元,赔偿原告损失。至此,案结事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药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2月18日,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控药品领域质量安全风险。

记者从会上获悉,省药监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7个专门工作组,起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整治措施,划分三个阶段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根据会议部署,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严厉打击制售

假药劣药、违法生产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为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拳出击,深入开展为期一年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严查违法、严控风险为主线,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移送一批犯罪线索,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完善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确保我省药品安全。

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省药监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案件查办力度持续加大,全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但药品安全风险依然存在,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合法合规意识淡薄,有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还存在薄弱环节,违法违规手段更为隐蔽多样,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深刻认识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迅速投入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来,充分认识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严查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坚持严查违法、强化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我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协作联动,严惩违法行为,不折不扣推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环境。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2022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在肥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路石 记者 徐奥萍)2月24日至25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2022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在合肥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曙光到会致辞。

致辞指出,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民生热点、社会关切、重点领域,强化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起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致辞强调,要认真落实本次会议部署,以“铁拳”行动为抓手,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高标准做好创新动作,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严守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底线,打造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的最优环境,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了2022年执法稽查重点工作,强调要围绕“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领域,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之以恒开展“铁拳”行动。

谎称“有关系” 两男子诈骗多名求职考生

本报讯(记者 唐欢 实习生 余嘉莉)利用求职考生想进入铁路部门入职的急切心理,虚构自己认识铁路部门的领导,通过简单但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培训,引诱考生缴纳巨额费用。2月21日下午,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诈骗被害人的财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高某虚构其认识铁路部门的领导,以帮助考生通过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招聘考试为由,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37万元。2020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谢某虚构其认识铁路部门的领导,以能保证考生通过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招聘考试、承诺考试前提供试题答案为由(即“包过”),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49万元。

经法院认定,被告人高某、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

该案中,被告人谢某、高某的行为不仅造成了被害人经济上的损失,还给被害人的求职之路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此铁路法院提醒广大求职考生,在求职时保持高度警惕,按照正规途径求职,不要轻信非官方的培训,更不要相信所谓的关系疏通,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好相关证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天天3·15

对电诈工具 加强源头监管

□吴睿鹤

日前,“新华视点”记者了解到,GOIP设备已经失去正常应用场景,沦为电诈工具。令人担忧的是,这种设备在一些电商平台上还能轻松买到。一台设备才几千元,却给警方办案带来重重困难。

眼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分子越来越重视设备工具的应用。GOIP设备,原本主要用于通信运营商和大型跨国公司的集中呼叫系统,尽管现在已被运营企业淘汰出局,但电信诈骗犯罪团伙看中了GOIP设备价格便宜,一台才几千元,可模拟任何号码、批量拨打,而且携带方便,人、机、卡分离,信号追踪起来十分困难等特征,使其沦为了诈骗分子手中的“利器”。

由于GOIP行业规模不大,生产企业在深圳、杭州等城市相对集中,为配合反诈工作,从2020年4月起国内企业已停止国内销售。同时,对于GOIP设备带来的隐患,工信部已不放新入网许可,这意味着,无法取得正式入网许可的设备是不能上市公开买卖的。

自“净网2021”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针对网络黑灰产“黑卡”“黑号”“黑线路”“黑设备”四类网络犯罪的重要作案“物料”,已破获多起重大案件,抓获数万名犯罪嫌疑人,缴获电诈工具上万台,取得了辉煌战果。

然而,电诈工具并没有销声匿迹,一些电商平台仍在公然销售这种GOIP设备:一种路径是以国企或上市公司的名义买,另一种路径是将GOIP设备核心模块拆解,以“多卡器”“手机外置卡槽”等变名销售。电诈工具泛滥成灾,给反诈工作带来了被动局面。但平台不是法外之地,要从源头上强化平台监管,架构起电诈工具销售者追溯机制。特别是针对平台售卖诈骗设备,不能单纯地视其为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而应视为协助和参与违法犯罪,是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凶。

能否像治理管制刀具一样,对购买具有模拟号码、批量拨打等功能的设备,实行购买“实名制”,每一台设备的流向由公安机关掌控,从而实现可能用于电诈的工具、设备的源头管控。

责编:张清